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312號

原告 植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邦孝

送達代收人 簡榮宗律師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
被告 顏初樺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附民字第312號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，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涉嫌侵害著作權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於民國112年3月9日繫屬於本院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章為憑，然經查詢分案記錄，尚無任何與本件有關之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1份在卷，是原告於未有刑事訴訟案件繫屬前即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至本件原告之訴雖經本院以程序駁回，並不生實質確定力，
03 惟如前揭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後，原告仍可依法向繫屬之法
04 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振謙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黃憶筑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